

证券代码：874134

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。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无异议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按照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正常执行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按照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正常执行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加林、陈伟勇、郭莉莉

2025 年 4 月 28 日